（一）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统计报表

### 1.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基本情况

表 号： 　　ＲＪＪＤ－０１

制定机关： 　 科 学 技 术 部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1号

有效期至：　 ２０２５年１月月

综合机关名称： ２０　　年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基建概况** | — | — | — |
| 规划用地面积 | 平方米 | A100 |  |
| 现有用地面积 | 平方米 | A200 |  |
| 现有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A300 |  |
| 其中：现有孵化面积 | 平方米 | A310 |  |
| **二、人员概况** | — | — | — |
| 基地从业人员 | 人 | B100 |  |
| 其中：大专及以上 |  | B110 |  |
| 其中：博士 | 人 | B110\_1 |  |
| 硕士 | 人 | B110\_2 |  |
| 本科 | 人 | B110\_3 |  |
| 其中：国家级创新领军人才 | 人 | B120 |  |
| 其中：省级创新领军人才 | 人 | B130 |  |
| 软件从业人数 | 人 | B200 |  |
| 其中：有5年以上（含5年）软件从业经验的人员 | 人 | B210 |  |
| 其中：软件研发人员 | 人 | B230 |  |
| **三、企业概况** | — | — | — |
| 企业总数 | 个 | C100 |  |
| 其中：营业收入≥10亿元企业 | 个 | C110 |  |
| 1亿元≤营业收入< 10亿元企业 | 个 | C120 |  |
| 1000万元≤营业收入< 1亿元企业 | 个 | C130 |  |
| 营业收入<1000万元企业 | 个 | C140 |  |
| 软件企业 | 个 | C200 |  |
| 其中：员工人数<100人的软件企业 | 个 | C200\_2 |  |
| 100人≤员工人数<300人的软件企业 | 个 | C200\_3 |  |
| 员工人数≥300人的软件企业 | 个 | C200\_4 |  |
| 其中：内资企业数 | 个 | C310 |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个 | C320 |  |
| 外商投资企业 | 个 | C330 |  |

续表一：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其中：归国留学生办企业 | 个 | C311 |  |
|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 个 | C411 |  |
| 其中：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个 | C516 |  |
| 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 | 个 | C517 |  |
| 其中：在孵企业 | 个 | C410 |  |
| 其中：上市软件企业 | 个 | C513 |  |
| 其中：营业收入≥1亿元的企业 | 个 | C61\_0 |  |
| 1000万元≤营业收入< 1亿元的企业 | 个 | C62\_0 |  |
| 营业收入<1000万元的企业 | 个 | C63\_0 |  |
| 其中：软件收入≥4000万元的企业 | 个 | C65\_0 |  |
| 其中：软件出口≥300万美元的企业 | 个 | C66\_0 |  |
| **四、经济概况** | — | — | — |
| 企业资产总额 | 千元 | D100 |  |
| 企业负债总额 | 千元 | D110 |  |
| 营业收入 | 千元 | D200 |  |
| 其中：软件收入 | 千元 | D300 |  |
| 其中：软件产品收入 | 千元 | D310 |  |
| 其中：新产品销售收入 | 千元 | D311 |  |
|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 | 千元 | D320 |  |
|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 千元 | D330 |  |
| 软件技术与信息服务收入 | 千元 | D340 |  |
| 其中：ITO收入 | 千元 | D341 |  |
| BPO收入 | 千元 | D342 |  |
| 软件技术性收入 | 千元 | D343 |  |
| 其中：自主版权软件收入 | 千元 | D350 |  |
| 出口总额 | 千元 | D400 |  |
| 其中：软件出口总额 | 千元 | D410 |  |
| 净利润 | 千元 | D600 |  |
| 实际上缴税费总额 | 千元 | D710 |  |
| 减免税总额 | 千元 | D720 |  |
|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 | 项 | D700\_1 |  |
|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 千元 | D700\_2 |  |
| **五、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 — | — | — |
| 科技活动经费筹集总额 | 千元 | E100 |  |
| 其中：企业资金 | 千元 | E110 |  |
| 金融机构贷款 | 千元 | E120 |  |

续表二：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政府部门资金 | 千元 | E130 |  |
| 其中：地方政府资金 | 千元 | E131 |  |
|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总额 | 千元 | E200 |  |
| 其中：研发经费支出 | 千元 | E210 |  |
| 其中：软件研发经费支出 | 千元 | E211 |  |
| 其中：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 | 千元 | E212 |  |
| 年培训费用 | 千元 | E300 |  |
| 新增国家级科技和产业化项目 | 个 | E410 |  |
| 新增地方级科技和产业化项目 | 个 | E420 |  |
| 拥有软件著作权登记 | 个 | E500 |  |
| 其中：新增软件著作权登记 | 个 | E510 |  |
| 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 件 | E600 |  |
| 其中：新增发明专利 | 件 | E610 |  |
| 制定国家标准数量 | 件 | E700 |  |
| 制定行业标准数量 | 件 | E800 |  |
| **六、软件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 — | — | — |
| 通过ISO9001认证 | 个 | F100 |  |
| 通过CMM/CMMI二～四级评估 | 个 | F200 |  |
| 通过CMM/CMMI五级评估 | 个 | F300 |  |
| 补充资料：  管理机构通过ISO9001服务认证（A400）： □ 1.是 2.否  综合机关通讯地址（KE01）：邮编（KE02）：□□□□□□  联系电话（KE104）传真（KE105）  电子邮件（KE106）  是否在国家高新区内：1.是，2否 若选1，请填报国家高新区名称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填报范围：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

2.报送日期及方式：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3月31日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于4月30日前完成审核。

3.审核关系：

（1）A300≥A310 （2）B100≥B110+B120+B130 （3）B200≤B100

（4）B200≥B210 （5）B230≤B200 （6）C100=C110+ C120+ C130+C140

（7）C411≤C200 （8）C100≥C110 （9）C200≤C100

（10）C200=C200\_2+C200\_3+C200\_4（11）C310+C320+C330=C200 （12）C310≥C311

（13）C410≤C200 （14）C513≤C200 （15）C516≤C200

（16）C517≤C200 （17）C65\_0≤C200 （18）C66\_0≤C200

（19）C200=C61\_0+ C62\_0+ C63\_0（20）D200≥D300 （21）D300=D310+D320+D330+D340

（22）D310≥D311 （23）D340≥D341+ D342+D343 （24）D350≤D300

（25）D400≤D200 （26）D400≥D410 （27）E100≥E110+E120+E130

（28）E130≥E131 （29）E200≥E210 （30）E210≥E211

（31）E200≥E212 （32）E500≥E510 （33）E600≥E610

**指标解释**

现有孵化面积指基地所属用于对初创企业提供规定时期的孵化服务的孵化器建筑面积总和。

基地从业人员指在基地企业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

国家级创新领军人才指院士及国家级标志性专项人才计划的人才数。国家级标志性专项人才计划包括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其它如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

省级创新领军人才指省级标志性专项人才计划的人才。

软件从业人数指软件企业从事与软件的研究、开发、测试、销售、培训、维护、管理以及其它与软件相关工作并取得劳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有软件从业经验的人员指企业从事软件相关工作且具有一定工作年限经验的软件从业人员。

软件研发人员指软件企业中参与软件研究与试验发展项目（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研究、管理和辅助工作的人员。包括项目（课题）组人员、企业科技行政管理人员和直接为项目（课题）活动提供服务的辅助人员

经认定的软件企业指经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对企业进行审核认定后、正式发放软件企业证书的企业。

企业总数指已办理进入软件基地手续，并且享受软件基地服务的所有的基地企业总数。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议“利润表”中“营业收入”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软件企业指已办理进入软件基地手续，并且享受软件基地服务的从事软件业务有关的企业。

内资企业指国内投资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独资、联营、股份制、合资、合伙等形式在基地内投资设立的从事软件业务有关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私营企业及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涉外经济的法律、法规，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在基地内开办的软件企业。包括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指由外国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涉外经济的法律、法规，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在基地内开办的软件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的比例达25%以上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归国留学生办企业指由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以自有技术、资金等为主要投入，在基地内兴办的内资软件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通过“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备案，获得备案编号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指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中规定的相关条件，且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通过自主评价，获得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在孵企业指由基地管理服务部门归口管理，在基地孵化区域内享受孵化扶持、还未毕业的企业。

上市软件企业指经认定软件企业、并已在国内和境外股票市场上市的软件企业。

不同营业收入的软件企业指达到不同营业收入的软件企业。营业收入根据“利润表”中“营业收入”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软件出口≥300万美元企业指软件出口创汇额大于等于300万美元的企业。

企业资产总额指企业按年度“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 期末余额”填列的总和。

企业负债总额指企业按年度“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总计”“ 期末余额”填列的总和。

软件收入指软件企业的软件产品收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软件技术与信息服务收入的总和。

软件产品收入指软件企业自主开发、研制销售软件产品所获得的收入总和，主要包括基础软件、中间件、应用软件、支撑软件、定制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和接受委托开发的嵌入式软件。

新产品销售收入指软件企业销售软件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指软件企业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信息系统设计服务、集成实施服务，以及为用户软硬件系统及业务正常运行提供支持服务所获的收入。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指软件企业自主研制并镶嵌固化到本企业生产的硬件产品中的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含二次开发后增加值超过购进价格30%的嵌入式系统软件）。该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的计算范围和计算方法应按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折算比例进行计算。

软件技术与信息服务收入指软件企业有关软件方面的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与服务、接受外单位委托的研究开发、中间试验等所获收入，以及从事集成电路研发设计的收入、完成的网络软件服务和相应专业化服务的收入，包括信息内容服务（含电信增值服务、互联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ITO和BPO等收入以及培训、调试、维护、产品升级、系统扩充、监理等所获收入。

软件技术性收入指软件企业有关软件方面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中纯技术部分的收入。

ITO收入指软件企业执行与客户签定的长期合同，为客户的某项IT外包业务提供服务的收入总和，包括软件开发外包、软件测试外包、软件项目咨询、软件教育与培训、软件项目监理及评估、数据加工、软件运营管理、系统与网络服务、IT咨询等服务。

BPO收入指软件企业执行与客户签定的长期合同，承接客户的一些重复性的非核心或核心业务流程外包（BPO），提供相应低成本、高质量的服务而获得的收入总和。BPO涉及金融、保险、医疗、人力资源、抵押、信用卡、资产管理、顾客类服务、销售和营销等领域。

自主版权软件收入指软件企业销售自主版权软件产品、转让自主版权软件技术等的收入总额。

出口总额指指企业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交给外贸部门出口的产品、商品、出售给境外企业的技术或者为外商提供服务获得收益的总金额。包括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以及境外技术合同或者服务实现金额。按照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填报。

软件出口总额指软件企业在软件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嵌入式系统软件、软件技术与信息服务四项出口额的合计数。按照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填报。

净利润指企业实现的利润在上交国家所得税后的剩余部分（亏损以“－”表示）。按会计“损益表”中“净利润”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实际上缴税金总额指企业因生产经营等活动而实际上缴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包含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地产税及教育附加费等，不包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关税。

减免税总额指企业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所享受的各种减免税总额。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科技部门和商务部门进行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数量。技术合同的类型包括5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不包括获得国家和省市各类支持计划所签订的技术合同。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额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卖方签订的技术合同成交项目的总金额。

科技活动经费筹集总额指企业从各种渠道筹集到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总额，包括企业资金、金融机构贷款、政府资金、事业单位资金、国外资金、其他资金等。

企业资金指企业从自有资金中提取或接受在国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委托获得的计划用于科研和技术开发活动的经费，不包括来自政府有关部门、事业单位、金融机构以及国外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

金融机构贷款指企业向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科技活动的资金。

政府部门资金指企业从各级政府部门获得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等。

地方政府资金指所有企业从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包括省、市、高新区等）获得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总额指企业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研发经费支出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经费支出合计。

软件研发经费支出指软件企业实际用于软件方面的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的总和。

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指软件企业实际用于软件新产品开发的经费支出总和，包括研究、设计、研制、测试、试验等费用的支出。

年培训费用指所有企业用于其员工的技术等职业培训的费用总和。

新增国家级科技和产业化项目指软件企业新列入国家各部委的科技和产业化项目数的总和。

新增地方级科技和产业化项目指软件企业新列入省及所在市的政府部门的科技和产业化项目数的总和。

拥有软件著作权登记指软件企业拥有的、由软件著作权登记行政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总件数。

新增软件著作权登记指软件企业新获得的、由软件著作权登记行政部门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总件数。

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指软件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所拥有的、经国内外专利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与软件技术有关的发明专利的总件数。

新增发明专利指软件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新获得的经国内外专利行政部门授权的、与软件技术有关的发明专利总件数。

制定国家标准数量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在自主研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标准项数。国家标准是指由国家标准化主管机构批准发布，对全国经济、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且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

制定行业标准数量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在自主研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行业标准项数。行业标准由行业标准归口部门编制计划、审批、编号、发布、管理。[行业标准](http://www.farrali.net/post/2004-motor-standard.html)的归口部门及其所管理的行业标准范围，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对没有国家标准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http://www.farrali.net/post/motor-jb-standard.html)，是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标准。作为对国家标准的补充，当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该行业标准应自行废止。

通过ISO9001认证指已经获得ISO9001认证证书的企业总数，其中产品或服务范围包含计算机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与维护、IT服务。

通过CMM/CMMI评估指已经通过CMM/CMMI等级评估、并获得相应证书的企业总数。

管理机构通过ISO9001服务认证指基地管理服务机构通过国际或国内质量认证机构的ISO9001服务类认证。

### 2.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内软件企业基本情况

表 号： ＲＪＪＤ－０２

制定机关： 科 学 技 术 部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1号

有效期至： ２０２５年１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概况** | | | | | | | | | |
| 企业名称（KE100） |  | | | | | 地址（KE101）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KE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
| 电子邮箱（KE108） |  | | | | | 传真（KE105） | |  | |
| 邮编（KE102） |  | | | | | 手机（KE107） | |  | |
| 法定代表人（KE109） |  | | | | | 是否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C02）   * 1.是 2.否 | | |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C01） | | |  |  |  |
|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外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 | | | | | 是否为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C516）  □ 1.是 2.否 | | | |
| 是否为注册登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C517）  □ 1.是 2.否 | | | |
| 软件产品主要类型（C04）  □ 1.系统软件 2.支撑软件  3.应用软件 4.嵌入式软件 | | | |
| 行业优势（C06）  1.电信与移动 2.新闻传媒 3.制造业  4.航空航天 5.医卫与医药 6.旅游与运输  7.石油化工 8.物流和商业 9.银行与财政  10.金融与证券 11.政府 12.教育  13.保险 14.电力 15.公用事业  16.研究 17.影视动画 18.游戏娱乐  99.其它 | | | |
| 上市企业（C513）  □ 1.是 2.否 | | 股票代码（C514）  □□□□□□ | | | |
| 归国留学生办企业（C311）  □ 1.是 2.否 | | 在孵企业（C410）  □ 1.是 2.否 | | | |
| 指标名称 | | | | | | 计量单位 | 代码 | | 数量 | |
| 甲 | | | | | | 乙 | 丙 | | 1 | |
| **二、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员工人数 | | | | | | 人 | B100 | |  | |
| 其中：博士 | | | | | | 人 | B110 | |  | |
| 硕士 | | | | | | 人 | B120 | |  | |
| 本科 | | | | | | 人 | B130 | |  | |
| 其中：国家级创新领军人才 | | | | | | 人 | B140 | |  | |
| 其中：省级创新领军人才 | | | | | | 人 | B150 | |  | |
| 软件从业人员 | | | | | | 人 | B200 | |  | |
| 其中：有5年以上(含)软件从业经验的人员 | | | | | | 人 | B210 | |  | |
| 其中：软件研发人员 | | | | | | 人 | B230 |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三、经济概况** | **—** | **—** | **—** |
| 企业资产总额 | 千元 | D100 |  |
| 企业负债总额 | 千元 | D110 |  |
| 营业收入 | 千元 | D200 |  |
| 其中：软件收入 | 千元 | D300 |  |
| 其中：软件产品收入 | 千元 | D310 |  |
| 其中：新产品销售收入 | 千元 | D311 |  |
|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 | 千元 | D320 |  |
|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 千元 | D330 |  |
| 软件技术与信息服务收入 | 千元 | D340 |  |
| 其中：ITO收入 | 千元 | D341 |  |
| BPO收入 | 千元 | D342 |  |
| 软件技术性收入 | 千元 | D343 |  |
| 其中：自主版权软件收入 | 千元 | D350 |  |
| 出口总额 | 千元 | D400 |  |
| 其中：软件出口总额 | 千元 | D410 |  |
| 净利润 | 千元 | D500 |  |
| 实际上缴税金总额 | 千元 | D610 |  |
| 减免税总额 | 千元 | D620 |  |
|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 | 项 | D700\_1 |  |
|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额 | 千元 | D700\_2 |  |
| **四、科技活动情况** | — | — | — |
| 科技活动经费筹集总额 | 千元 | E100 |  |
| 其中：企业资金 | 千元 | E110 |  |
| 金融机构贷款 | 千元 | E120 |  |
| 政府部门资金 | 千元 | E130 |  |
| 其中：地方政府资金 | 千元 | E131 |  |
|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总额 | 千元 | E200 |  |
| 其中：R&D经费支出 | 千元 | E210 |  |
| 其中：软件R&D经费支出 | 千元 | E211 |  |
| 其中：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 | 千元 | E212 |  |
| 年培训费用 | 千元 | E300 |  |
| 新增国家级科技和产业化项目 | 个 | E410 |  |
| 新增地方级科技和产业化项目 | 个 | E420 |  |
| 拥有软件著作权登记 | 个 | E500 |  |
| 其中：新增软件著作权登记 | 个 | E510 |  |
| 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 件 | E600 |  |
| 其中：新增发明专利 | 件 | E610 |  |
| 制定国家标准数量 | 件 | E700 |  |
| 制定行业标准数量 | 件 | E800 |  |

|  |
| --- |
| 补充资料：1.是否通过ISO9001认证（F100）：□ 1. 是 2. 否  2.是否通过CMM/CMMI2—4级评估（F200）：□ 1. 是 2. 否  3.是否通过CMM/CMMI5级评估（F300）：□ 1. 是 2.否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填报范围：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内的软件企业。

2.报送日期及方式：本报表为年报，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3月31日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于4月30日前完成审核。

3.审核关系：

（1）B100≥B110+B120+B130 （2）B200≤B100 （3）B200≥B210

（4）B230≤B200 （5）D200≥D300 （6）D300=D310+D320+D330+D340

（7）D310≥D311 （8）D340≥D341+D342+D343 （9）D350≤D300

（10）D400≤D200 （11）D400≥D410 （12）E100≥E110+E120+E130

（13）E130≥E131 （14）E200≥E210 （15）E210≥E211

（16）E200≥E212 （17）E500≥E510 （18）E600≥E610

**指标解释**

企业名称要求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在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企业（单位）的全称，不得使用简称，即应与企业（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第 1 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 2 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 3-8 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 9-17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 18 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2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市场监管；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市场监管：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应根据国家统计局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按本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内资企业：

110国有企业；120集体企业；130股份合作企业；141国有联营企业；142集体联营企业；

143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149其他联营；151国有独资公司；159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股份有限公司；171私营独资；172私营合伙；173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私营股份有限公司；190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240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310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20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30外资企业 340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通过“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备案，获得备案编号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注册登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指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注册登记，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上市企业指企业的股票已在国内和境外股票交易市场正式挂牌交易。

股票市场名称指企业的股票在国内和境外上市的股票交易市场名称。

归国留学生办企业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以自有技术、资金等为主要投入兴办的软件企业。

在孵企业指在基地孵化区域内享受孵化扶持、还未毕业的企业。

软件产品主要类型 1.系统软件 2.支撑软件 3.应用软件 4.嵌入式软件

1.系统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和单独计价销售的嵌入式操作系统等。

2.支撑软件：包括中间件、网络及通信管理软件、工具软件和平台软件等。

3.应用软件：包括行业管理类、网络类、安全类、业务处理类、辅助类、3S(GIS/GPS/RS)类、检测控制类、办公类、图文处理类、多媒体类。物流类、商业智能类和单独计价销售的嵌入式应用软件等。

4.嵌入式软件：本表特指嵌入在设备、电器和仪器等中的没有单独计算价格的软件。不包括单独计价销售的嵌入式软件。

行业优势 1.电信与移动；2.新闻传媒；3.制造业；4.航空航天；5.医卫与医药；6.旅游与运输；7.石油化工；8.物流和商业；9.银行与财政；10.金融与证券；11.政府；12.教育；13.保险；14.电力；15.公用事业；16.研究；17.影视动画；18.游戏娱乐；99.其它。

从业人员指企业中从事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全部劳动力。

软件从业人员指企业中从事与软件的研究、开发、测试、销售、培训、维护、管理以及其它与软件相关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全部劳动力。

有软件从业经验的人员指企业中从事软件相关工作且具有一定工作年限经验的软件从业人员。

软件研发人员指企业参与软件研究与试验发展项目（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研究、管理和辅助工作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研发项目（课题）活动的专业研究开发人员、项目的科技行政管理人员和直接为项目（课题）活动提供服务的辅助人员。

企业资产总额指按年度“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填列的“期末余额”。

企业负债总额指按年度“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总计”项填列的“期末余额”。

营业收入指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利润表”中“营业收入”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软件收入指企业的软件产品收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软件技术与信息服务收入的总和。

软件产品收入指企业自主开发、研制销售软件产品所获得的收入总和，主要包括基础软件、中间件、应用软件、支撑软件、定制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和接受委托开发的嵌入式软件。

新产品销售收入指企业销售软件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的总和。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指企业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信息系统设计服务、集成实施服务，以及为用户软硬件系统及业务正常运行提供支持服务所获的收入。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指企业自主研制并镶嵌固化到本企业生产的硬件产品中的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含二次开发后增加值超过购进价格30%的嵌入式系统软件）。该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的计算范围和计算方法应按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折算比例进行计算。

软件技术与信息服务收入指企业有关软件方面的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与服务、接受外单位委托的研究开发、中间试验等所获收入，以及从事集成电路研发设计的收入、完成的网络软件服务和相应专业化服务的收入，包括信息内容服务（含电信增值服务、互联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ITO和BPO等收入以及培训、调试、维护、产品升级、系统扩充、监理等所获收入。

软件技术性收入指基地内企业有关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中纯技术部分的收入。

ITO收入指企业执行与客户签定的长期合同，为客户的某项IT外包业务提供服务的收入总和，如提供软件开发外包、软件测试外包、软件项目咨询、软件教育与培训、软件项目监理及评估、数据加工、软件运营管理、系统与网络服务、IT咨询等服务。

BPO收入指企业执行与客户签定的长期合同，承接客户的一些重复性的非核心或核心业务流程外包（BPO），提供相应低成本、高质量的服务而获得的收入总和。BPO涉及金融、保险、医疗、人力资源、抵押、信用卡、资产管理、顾客类服务、销售和营销等领域。

自主版权软件收入指企业的自主版权软件产品销售收入、转让自主版权软件技术等的收入总额。

出口总额指企业以外汇计价的所有出售给外贸部门或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或商品、以及服务出口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额等。请将外汇计价的数据按照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填报。

软件出口总额指企业完成的软件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嵌入式系统软件、软件技术与信息服务四项出口额的合计数。请将外汇计价的数据按照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填报。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科技部门和商务部门进行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数量。技术合同的类型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金额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卖方签订的技术合同成交项目的总金额。技术合同的类型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净利润指企业实现的利润在上交国家所得税后的剩余部分的总和（亏损以“－”表示）。按会计“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实际上缴税金总额指企业实际上缴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的总和。

减免税总额指企业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鼓励发展软件产业的优惠政策，所享受的税收减免部分的总和。

科技活动经费筹集总额指企业从各种渠道筹集到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总额，包括企业资金、金融机构贷款、政府资金、事业单位资金、国外资金、其他资金等。

企业资金指企业从自有资金中提取或接受在国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委托获得的计划用于科研和技术开发活动的经费，不包括来自政府有关部门、事业单位、金融机构以及国外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

金融机构贷款指企业向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科技活动的资金。

政府部门资金指企业从各级政府部门获得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等。

地方政府资金指企业从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包括省、市、高新区等）获得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总额指企业实际支出的全部科技活动经费的总和，包括列入技术开发的经费支出以及技改等资金实际用于科技活动的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支出和归还贷款支出。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总额分为内部支出和外部支出。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指企业为实施R&D活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而实际发生的全部经费支出。不论经费来源渠道、经费预算所属时期、项目实施周期，也不论经费支出是否构成对应当期收益的成本，只要报告期发生的经费支出均应统计。其中，与R&D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仅统计当期为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花费的实际支出，不统计已有固定资产在当期的折旧。R&D经费支出以当年价格进行统计。

软件R&D经费支出指企业实际用于软件方面的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的总和。

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指企业实际用于软件新产品开发的经费支出总和。包括研究、设计、研制、测试、试验等费用的支出。

年培训费用指企业用于其员工的技术等职业培训的费用总和。

新增国家级科技和产业化项目指企业新列入国家各部委的科技和产业化项目总和。

新增地方级科技和产业化项目指企业新列入省及所在市的政府部门的科技和产业化项目的总和。

拥有软件著作权登记指企业拥有的、由软件著作权登记行政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总件数。

新增软件著作权登记指企业新获得的由软件著作权登记行政部门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总件数。

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指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所拥有的、经国内外专利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与软件技术有关的发明专利的总件数。

新增发明专利指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新获得的经国内外专利行政部门授权的、与软件技术有关的发明专利总件数。

制定国家标准数量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在自主研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标准项数。国家标准是指由国家标准化主管机构批准发布，对全国经济、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且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

制定行业标准数量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在自主研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行业标准项数。行业标准由行业标准归口部门编制计划、审批、编号、发布、管理。[行业标准](http://www.farrali.net/post/2004-motor-standard.html)的归口部门及其所管理的行业标准范围，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对没有国家标准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http://www.farrali.net/post/motor-jb-standard.html)，是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标准。作为对国家标准的补充，当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该行业标准应自行废止。

通过ISO9001认证指企业是否已经获得ISO9001认证证书，其中产品或服务范围包含计算机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与维护、IT服务。

通过CMM/CMMI评估指企业已通过CMM/CMMI等级评估、并获得相应的登记证书。